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114.02.25
收文號: 010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402

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  
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耿紫越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11

(傳真)02-87897584

(E-mail)za1607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40200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114年度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」課程事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刻受理網路報名，相關課程內容符合技師執業執照  
換發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5條第3項規定，請貴會轉知  
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相關課程資訊及注意事項請詳見本會官網：<https://www.pcc.gov.tw/pcc/content/index?type=C&eid=1156&lang=1>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金德